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8年6月3日至12日，维也纳

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1997年6月3日至…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U. R. Rao (印度)

副主席: 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委员会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COPUOS/T.443-4…号文件中。

辅助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1998年2月9日至2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由迪特里希·雷克斯（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A/AC.105/697和Corr.1号文件印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1998年3月23日至31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由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A/AC.105/698号文件印发。小组委员会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A/AC.105/C.2/1997/T.605-612号文件。

* 在会议开幕时，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他接到通知，Mouslim Kabbaj(摩洛哥)无法完成其作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三年任期。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包括选举报告员）。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情况。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97 和 Corr.1)。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98)。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E(XV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B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决议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及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在第 443、444 和 4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危地马拉、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XLI/INF/1 号文件中。

会议进行情况

委员会主席团

10. 委员会得到通知说，Mouslim Kabbaj(摩洛哥)无法完成其作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任期。因此，委员会忆及 1997 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而达成的协议¹，该协议得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的核可，其中规定，当主席团任何成员不能完成任期时，担任该职务的区域组应提名一位人选，在紧接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的届会开始时当选。

11.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组将需要提名一位人选代替 Mouslim Kabbaj。由于发出通知后到本届会议开始前这段时间很短，所以非洲组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其成员国中协商提出人选。委员会同意继续进行工作，但同时在其议程上列入“选举报告员”这个项目，并在非洲组完成其协商后开始讨论这个议程项目。

发言

12. 在第 443 次至 4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在第 443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评述了外空厅上一年的工作和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14. 欧空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法协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和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及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应用问题专家也作了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代表的特别专题报告：1998 年 6 月 8 日第 448 次会议上，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代表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航天展览；1998 年 6 月 9 日第 44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人为和自然碎片对环绕地球的空间的污染；1998 年 6 月 9 日第 450 次会议上，国际空间大学代表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上青年论坛的筹备情况。

15.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各个项目之后，于 1998 年 6 月 ___ 日第 ___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各项建议和决定。

二.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议程项目 4)

16. 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32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考虑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7.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第 52/5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这表明了国际社会所感到的关切，以及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委员会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能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坚信，当前各种可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努力应当继续进行。委员会有责任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包括适当拟订有关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定。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还意味着，委员会本身也需要在必要时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形式。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对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加强自身工作的科技成份，并促进所有国家间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更加广泛和更加深入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一个代表团认为，其中有些合作活动应特别注意自然灾害管理、卫星技术用于全球搜寻和救助活动以及空间技术的医学和生物学应用。

19.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建立完全是为了讨论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而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则是讨论裁军问题的主管多边机构，该代表团还认为，这个议程项目已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产生了重要成果，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成立了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了新的项目，对最后完成《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给予了推动，以及委员会增添了关于空间探索的附带利益的议程项目。

20. 有的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外层空间裁军的问题相互重叠，因此委员会应补充和促进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

21. 有的代表团认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法之一便是让更多的国家参加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为达到这个目标，建立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应被视作一项优先重点。

¹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